**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瓷砖类采购项目**

**竞价邀请函**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瓷砖类采购项目进行竞价采购。现欢迎各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竞价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瓷砖类采购项目

**二：参与竞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品牌内选择（马可波罗/蒙娜丽莎/诺贝尔），需提供相关渠道证明，若选择品牌范围以外的产品且未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相关方面的能力。

**三：竞价说明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价者，请于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到厦门钨业采购门户 （https://bidding.cxtc.com/srm/home.html）自行下载。

**四：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按项目总价合理低价中标法。

**五：竞价报名截止时间、竞价开始时间以及竞价规则设定。**

5.1竞价人竞价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12时00分，竞价人应在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在<https://bidding.cxtc.com/srm/cashome.html>网站进行竞价参与报名。并且将电子竞价文件上传至该网址。

5.2 竞价平台：<https://bidding.cxtc.com/srm/cashome.html>

竞价开始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下午15时00分。

竞价时长：60分钟，倒计时时长3分钟（报价截止最后3分钟，若有供方出价，则自动延时3分钟）

最小竞价幅度:1415.5元（每项单价最小竞价幅度为0.1元）

初始含税总价:630125元（含税点9%，含运费）

SRM竞价报价含税点9%，含运费。

竞价过程显示排名和金额。

**六：竞价原则及方式**

1、竞价人按要求进行厦门钨业采购门户报名后，我司组织人员进行竞价人资格评审和技术评审，评审合格者获得参与竞价参与资格，评审不合格者无法参与该项目竞价。

2、评审合格者，获得参与竞价人资格的，按我单位要求的时间参与竞价，竞价通过在厦门钨业采购门户（https://bidding.cxtc.com/srm/home.html）网站进行竞价。竞价结果价格最低者为中标人。

**七：****合同条款及格式**

见**附件1**合同格式模板为硬性条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不允许偏离，偏离则竞价人资格不合格。

**八：付款方式和交期以及质保要求**

付款方式如下表，支付方式：银行承兑付款，瓷砖类质保期为2年，自货物到达甲方厂区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瓷砖类交期要求合同签订预付款到款后，15天内全部完成交付。付款方式和交期以及质保要求为硬性条件。不允许偏离，偏离则竞价人资格不合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说明 |
| --- | --- | --- |
| 1 | 20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 2 | 60 | 货物到甲方厂区后，提供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等，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 3 | 20 | 剩余的合同总金额20%货款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满并确认； |

**九：技术要求**

见**附件2**：瓷砖类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为硬性条件。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存在负偏离则竞价人资格不合格。

**附件1：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福建长汀

|  |
| --- |
|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
|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达成如下约定：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单位、单价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厂家/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交货日期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税额合计** |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未税金额合计** |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含税金额合计** |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说明：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装卸、保险和安装费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调整，则该价格根据乙方依约开票之日的税率标准作相应调整。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详见附件（如有）），若甲方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高者为准。

2、如无特别约定，货物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以甲方认可的方法进行更换或者退货，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选择换货，更换后货物的质保期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

**三、包装与运输**

1、包装方式：按厂家标准，包装物应满足运输、存储要求，并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3、乙方应在货物装箱后当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货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净重、毛重、发票金额、发货日期以及预计到达日等。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生效后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数量、时间和地点，提前 日通知乙方后可无责变更。

2、交货地点：甲方厂内或其他甲方指定的地点

3、乙方交货时，应按甲方要求随货提供货物相关的质检资料（如出货检验报告、材质证明等）等，并保证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的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结算与付款**

1、 （付款期限）， （付款方式）即乙方依约完成货物交付后，双方凭送货单（含合同编号、物料专用号、供应商代码或名称、交付日期、交货数量等）、检测报告、入库单（验收合格单）进行结算，结算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根据约定的账期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若出现乙方货物有质量问题的，在双方未达成最终处理结果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到期货款。

3、如乙方对甲方负有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因乙方货物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先行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抵销。

**六、验收**

1、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乙方货物包装、外观、资料、数量等进行外观检查。

（1）若发现货物包装破损、外观瑕疵、资料不足、数量不足或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补全，乙方逾期更换或补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超过合同数量，对于超出的部分，甲方可选择退回或按合同价格接收。甲方选择退回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应在乙方货物到厂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处理。

3、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提交至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由检测结果不利方承担。

4、甲方在外观检测及验收时未发现的问题，不影响甲方日后就乙方货物质量等瑕疵或缺陷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等的权利。

**七、不合格品的处置**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方式：

（1）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拒收通知后2日内取回不合格货物，超过 2 日未取回的，按日计算场地占用费400元/日，超过7日仍未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2）调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调换通知后的2日内给予如数调换，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的，该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未交付，且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特别采用。甲方决定特别采用的，特采货物甲方有权进行折价处理，具体折扣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在乙方货物上线后发现质量问题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由于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半成品、成品不良的，因此发生的筛选、返工、报废所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货物不良的，甲方及甲方客户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筛选、维修、报废、运输、出差、客户索赔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之客户将货物销售给最终用户后，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市场返工、退货的，甲方因此而被客户要求赔偿时，该全部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除可采取上述方式外，如由于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受影响，引起甲方停产的，则按每条生产线RMB2000元/小时计算费用，如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4、如甲方发现乙方把退回不合格品（或其它同类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中再次送货或整批不合格品再次送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货物价值的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程、生产方法或技术、所使用的材料等，在全世界范围内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技术秘密等）并保证甲方、甲方的关联方、甲方客户以及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当事方获得所有必要的、免许可费的许可，以使其在进口、运输、加工、推广、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使用、支持、维护本合同货物以及包含本合同货物的其他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如因乙方货物而发生对第三方侵权的事实或因第三方对甲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主张权利而引起纠纷、诉讼或仲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方式采取更换其他类似货物或购买该知识产权以满足甲方需求）。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无论何等原因被确认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失效、未生效、撤销、终止、解除、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未能实际履行，关于本条保密的规定应具有独立性，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标的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因逾期交货造成的实际损失。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损失。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则需按本协议项下累计交易总金额的30％（不低于【20】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包括甲方维权费用在内的所有损失。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会议费、资料费、诉讼费用等实际支出。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另一方收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通讯**

各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述地址和通讯信息适用于双方全部交易履行期间，以及一旦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政府调查等司法行政的各阶段程序。若一方变更其联系人、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若争议诉诸诉讼，败诉方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鉴定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和其他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告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不可篡改经双方确认的合同版本条款及内容，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盖章时篡改经双方确认的合同内容并盖章，发生纠纷时，以原始双方未盖章的本系统内合同版本内容为准（备注：原始双方未盖章的系统合同版本包含电子合同附件及采购商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 地址：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传真：0597-3160685 | 传真： |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汀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35001697107052503131 | 账号： |
| 税务登记号：9135082115791410XF | 税务登记号： |
| 签署时间： | 签署时间： |
|  |  |